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6-091

债券代码：123118　　债券简称：惠城转债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除董事张新功外，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2026 年 11 月 1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2026 年 11 月 1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留置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张新功先生被实施留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于留置状态，公司不知悉其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6、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